

2023 新安盃攝影比賽辦法

主題：逐影輕軌・遨遊安坑

主旨：

以「逐影輕軌・遨遊安坑」為主題，限定拍攝題材為新北安坑輕軌捷運相關。凡能突顯新北安坑輕軌捷運、環境、人文、自然景觀與特色，展現出主題，呈現感動人心或傳遞美感的作品皆可。滿足想透過影像說話的你，現在就開始進行攝影創作，挑戰自我吧！

作品以 1~3 張照片為一組，每位參賽者限報名 1 組。作品的呈現方式以影像中能傳達出創作者的情感、理念、故事、寓意、思想或風格等內蘊，藉由鏡頭捕捉令人感動的一瞬間，亦或讓人耳目一新的各種事物，參賽得獎作品將於景文科技大學藝文中心等多處巡迴展出。

競賽內容：

- 一、主辦單位：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
- 二、承辦單位：景文科技大學藝文中心
- 三、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晚上 12 點
- 四、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在校學生
- 五、分組競賽如下：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

六、作品規範：

- A.「逐影輕軌・遨遊安坑」為本屆主題，每組須依自己的作品屬性另訂中文作品名稱，字數 10 個單字以內。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最多以 3 張照片為一組之系列作品參賽，攝影器材不限。所有作品須保留原始檔。每張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MB 以下，須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 21x29.7cm，300dpi，直橫拍攝不拘，但系列作品須同一方向與大小，每人以 1 組為限。
- B.使用之素材皆須為作者本人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等非本人創作之素材。
- C.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一旦經查獲或被檢舉盜用版權作品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資格且追回各項獎勵外，並依法論處。
- D.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及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七、 獎項資訊：

大專院校組

【金獎】8,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銀獎】5,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銅獎】3,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優選】5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3 名）

【佳作】1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5 名）

得獎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一紙

高中職組

【金獎】8,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銀獎】5,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銅獎】3,0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1 名）

【優選】5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3 名）

【佳作】100 元等值獎品及頒發獎狀一紙（5 名）

得獎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八、 得獎通知：

得獎名單於 2023 年 5 月中公佈於景文科大藝文中心活動網站，並以 Email 或 LINE 等通知得獎者。所有得獎作品由大會統一輸出，接獲得獎通知後於 3 日內提供作品原始圖檔供主辦單位輸出展覽。作品原始檔統一上傳至指定雲端印碟，連結網址將個別另行通知，注意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的檔案者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

九、 參賽規則與聲明：

- A. 作品檔案繳交請依照以下規範：「學校_姓名_作品名稱_作品順序.jpg」來標註，如：「景文科大_王小名_逐影輕軌 邀遊安坑_01.jpg」。
- B.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 C.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 D.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E.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名 1 組作品，多報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資格。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F.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作品與資料檢驗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活動網址 QR code 如下：

藝文中心：



上傳作品：



十、報名方式：

活動官網：<https://artcenter2884.weebly.com>

上傳作品：<https://forms.gle/Mdsw1tP5Bz4sSfHm9>

十一、來電洽詢：

景文科技大學藝文中心電話：02-82122000 轉 2844

專案助理：黃鈺婕 0905-912-169 / 專案助理：黎君怡 0968-685-138

